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易仁涛先生、王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认为：

1、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为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筹划拟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予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且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为公司拟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 17,538.56 万股股票，因此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概述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 17,538.56 万股股票。

二、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目前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正在筹划拟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予国创资本，且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公司拟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 17,538.56 万股股票，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易仁涛、王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鉴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筹划拟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予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且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为公司拟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 17,538.56 万股股票，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方玮琦

2、联系电话：027-87115482

3、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wq_whdb@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筹划拟将公司控制权转让予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的相关事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文体，证券代码：600136）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了《合作协议》、《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前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文体，证券代码：600136）自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原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部分股权，同时新星汉宜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拟将所持股权之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国创资本，新星汉宜一致行动人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放弃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之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创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武汉市国资委审批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大宗交易转让、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

2021 年 6 月 2 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新星汉宜将其所持有的 80,2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国创资本，并将剩余所持有的 68,900,881 股（不包含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 79,845,843 股（占总股本的 13.6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天风睿源放弃其所持有的 15,101,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对应的表决权。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相关安排自《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时立即生效。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生效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持有 163,848,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国创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 11,36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合计控制公司 160,10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国创资本将有权改组董事会，并提名改组后的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根据《合作协议》以及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促成国创资本对公司具有控制力；除国创资本同意外，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国创资本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不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不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及其董事会的控制。

二、本次变更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大宗交易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及放弃表决权方

1、新星汉宜

公司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246697111
法定代表人	刘一丁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洪山区关山村下马庄永利国际大厦 1 幢 6 层 615-616 号
经营范围	农业初级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化肥的生产、销售。

2、当代集团

公司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8068264D
法定代表人	周汉生
成立时间	1988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对医药、文化、教育、体育、房地产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对纺织业及采矿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工、化学、医学、计算机和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按其执行）；计算机和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矿及非金属矿的销售；重油、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燃料油（不含闪点在 60 度以下的燃料油）、沥青、混合芳烃的批发零售；危化品（液化石油气（限作为工业原料用，不含城镇燃气）、汽油、柴油、煤油、甲醇汽油、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原油、石脑油、MTBE、石油醚、异辛烷）的票面经营（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3、天风睿源

公司名称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44485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302-7（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二）大宗交易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1
法定代表人	黄其龙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26888.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 2 号楼 2513-7（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对金融服务业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与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2,572.44	1,103,076.26
负债总额	735,989.28	782,262.30
所有者权益	316,583.16	320,8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2,861.37	259,297.0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季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854.08	68,556.56
营业利润	-5,685.35	2,141.96
利润总额	-5,685.41	2,380.33
净利润	-6,336.25	-2,765.51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 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变更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1、交易概述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由以下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

（1）新星汉宜与国创资本签署《大宗交易协议》，新星汉宜同意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11,361,349 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转让予国创资本，且国创资本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国创资本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星汉宜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68,900,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9%）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当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79,845,843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13.66%）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天风睿源同意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15,101,278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2.58%）的表决权。

本条上述（1）、（2）项交易完成后，国创资本将成为当代文体控股股东。

（3）在表决权委托 / 放弃的期间内，国创资本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 / 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

2、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具体交易价格不低于大宗交易当天收盘价格的 90%，总收购对价以《大宗交易协议》中确定的价格为准，国创资本应在大宗交易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3、表决权委托

（1）委托股份：新星汉宜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68,900,88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9%）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当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79,845,843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13.66%）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国创资本同意接受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上述委托并独立行使委托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表决权委托期限：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国创资本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

（4）各方同意，在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新星汉宜及当代集团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 5%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4、表决权放弃

（1）天风睿源、国创资本同意，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天风睿源在其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15,101,278 股）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2）天风睿源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表决权放弃协议》签署之日（含该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3）各方一致同意，当天风睿源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受让方时，该受让方受让的当代文体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4）表决权放弃的有效期内，如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各方可对表决权放弃事项另行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

5、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外，在表决权委托 / 放弃的有效期内，国创资本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 / 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以巩固其控股权；具体增持事宜以届时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及 / 或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6、公司治理

（1）各方一致同意，大宗交易完成日之后，当代文体董事会将设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国创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 1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新星汉宜 / 当代集团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 2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选经各方推荐后，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选任等程序。各方共同促使当代文体召开与董事会换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当代文体股东大会上对选举各方按上述约定提名的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国创资本保证，大宗交易完成日之后，支持当代文体核心经营团队成员提名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上述人选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聘任等程序，保持当代文体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共同促进和推动当代文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及配合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7、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就本协议第十一章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时生效；就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国创资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且相关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如需）后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A、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B、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C、本协议被解除；

D、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8、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日后，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大宗交易协议

1、交易方式：新星汉宜将所持有当代文体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给国创资本指定的账户。国创资本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当代文体股票。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确认交易的指定账户。

2、交易时间及数量：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内的一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完成当代文体 11,361,349 股的大宗交易。如因非双方原因导致交易在约定的日期未能完成的，则经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3、交易价格：申报价格为大宗交易当日当代文体股票收盘价的 90%（价格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新星汉宜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期限内，保证将当代文体股票按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卖给国创资本指定的证券账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或以大宗交易等方式将当代文体股票出让给国创资本以外的第三方。

5、国创资本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受让新星汉宜持有的当代文体股票。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1、委托股份

当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 79,845,8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9%）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新星汉宜同意将其转让标的股份后所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68,900,881 股，占当代文体总股本的 11.79%）的表决权委托予国创资本，国创资本同意接受新星汉宜、当代集团的上述委托并独立行使委托股份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表决权委托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3、委托关系的转让

（1）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国创资本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

（2）除非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且各方应就协议转让事宜签署书面协议。

（3）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5、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A、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国创资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B、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A、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B、国创资本所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比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合计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比例高 5%时；

C、天风睿源（武汉）与国创资本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终止；

D、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四）表决权放弃协议

1、表决权放弃

（1）天风睿源同意，在其表决权放弃期间内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15,101,278 股）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当代文体股东大会；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法规或者当代文体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可以放弃的其他股东权利。

（2）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 36 个月对应之日（不含该日）。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天风睿源对其持有的当代文体全部股份享有的收益权，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天风睿源做出的公开承诺等。

（4）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天风睿源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发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新增股份的表决权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各方一致同意，当天风睿源将其持有的当代文体股份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受让方时，该受让方受让的当代文体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

2、违约责任

（1）生效日后，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因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协议效力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A、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经国创资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B、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通过。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A、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前，发生不可抗力或因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B、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实质性障碍，或继续履行已无法实现另一方于订立本协议时可以合理期待的商业利益和交易目的，在此情形下，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情形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订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要）后方可生效。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武汉市国资委审批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与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签署的《合作协议》、《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新星汉宜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国创资本转让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同时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将所持剩余股权之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国创资本，天风睿源放弃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之表决权。前述事项完成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虽仍持有公司总股本 28.03%的股权，但无表决权，国创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1.94%的股权，合并控制公司总股本 27.39%的表决权。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与国创资本签署了《合作协议》、《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新星汉宜将其所持有的 80,26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6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国创资本，并将剩余所持有的 68,900,881 股（不包含通过大宗交易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 79,845,843 股（占总股本的 13.66%）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天风睿源放弃其所持有的 15,101,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对应的表决权。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相关安排自《合作协议》、《大宗交易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时立即生效。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生效后，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然持有 163,848,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国创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 11,361,3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合计控制公司 160,108,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大宗交易完成日之后，当代文体董事会将设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国创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 1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新星汉宜 / 当代集团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及推选 2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选经各方推荐后，应按当代文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提名、选任等程序。各方共同促使当代文体召开与董事会换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在当代文体股东大会上对选举各方按上述约定提名的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

本次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大宗交易前持股情况		大宗交易、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8,900,881	11.79%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79,845,843	13.66%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15,101,278	2.58%
合计	175,209,351	29.97%	163,848,002	28.03%
国创资本	0	0.00%	11,361,349	1.94%

本次相关股东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大宗交易前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大宗交易、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后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0	0.0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0	0.0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00%
合计	175,209,351	29.97%	0	0.00%
国创资本	0	0	160,108,073	27.3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虽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创资本，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且表决权委托及放弃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通过武汉市国资委审批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但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903,5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蒋立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彭章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767,5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立章先生、彭章瑾女士因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不超过 11,633,540 股、5,905,018 股，分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9%、2.70%。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立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03,568	8.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3,451,784 股 取得：23,451,784 股
彭章瑾	5%以下股东	15,767,554	2.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883,777 股 取得：7,883,77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立章	46,903,568	8.02%	夫妻
	彭章瑾	15,767,554	2.70%	夫妻
	合计	62,671,122	10.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蒋立章	1,330,000	0.23%	2019/5/21 ~2019/5/22	10.88-10.88	不适用
彭章瑾	2,085,300	0.36%	2020/6/16 ~2020/6/17	10.99-12.25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立章	不超过：11,633,540 股	不超过：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335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33,540 股	2021/6/11 ~ 2021/12/1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彭章瑾	不超过：5,905,018 股	不超过：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05,01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05,018 股	2021/6/11 ~ 2021/12/1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蒋立章先生、彭章瑾女士因双刃剑重组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 20%；

(3)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 30%；

(4)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蒋立章先生、彭章瑾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蒋立章先生、彭章瑾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45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均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将以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583,408,432 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持股数量 6,119,91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此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577,288,522 股。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公司总股本 （A）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 （B）	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 （C）=(A)-(B)
583,408,432	6,119,910	577,288,522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577,288,522 × 0.08）÷ 583,408,432=0.079（元 / 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079）+0]÷（1+0）= 前收盘价格 −0.07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诚信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2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46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73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5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金诚转债"，证券代码"113615"。"金诚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 12.73 元 / 股，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金诚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公司将以 202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8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金诚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金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按照 $P1=P0-D$ 进行调整。

其中，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P0 为 12.73 元 / 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D 根据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将按照总股本摊薄调整为 0.079 元 / 股（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金诚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12.73-0.079=12.65$（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生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67,184,73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9,583,943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257,600,79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280,237.3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非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7,600,791 × 0.3）÷ 267,184,734 ≈ 0.2892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2892）÷（1+0）= 前收盘价格 −0.2892（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8	-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1）丁毅、丁晟、毛英 3 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687726）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